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2月2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（%）
1	李守军	43,132,353	21.07
2	梁武	8,721,425	4.26
3	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投资精英之淡水泉	4,588,365	2.24
4	蒋国梁	4,050,005	1.98
5	苏雅拉达来	3,904,026	1.91
6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	3,900,077	1.90
7	卢圣润	3,274,800	1.60
8	鲍恩东	3,228,864	1.58
9	李旭东	2,863,029	1.40
10	蒋丽娜	2,650,000	1.29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